

機關一般安全規定

機關安全維護的目的在於維護機關正常運作，防範生命財產的損失，消弭禍亂於無形。機關安全是全體員工的責任，需要大家共同的關注、支持和投入，建立與機關是「生命共同體」的認識。

機關安全是「未雨綢繆」、「防患未然」的工作，要有「居安思危」的警覺。對安全的追求，永遠沒有止境，永遠不能懈怠。

熟悉機關地理環境、行走動線，對一切人、事、物，衡量時間、地點等因素，發生意外事件，請迅速通知相關長官及政風室處理。發現有違常規常態者，也應即嚴密查察，切實瞭解，及時通報長官及政風室處理。

1. 不違規用電及使用不合規格之機件材料，不私自接用電源，不設置任何爐灶及煤氣設備。
2. 妥選適當處所，保管化學及易燃物品。
3. 對機關印信、重要文書、物品、公款等，選擇安全處所或保險箱庫貯存。

4. 各課、室注意門禁管制，防範外人混充潛入。上班時間內辦公室宜留置適當人員；下班後，最後離開之員工，應將關閉電器、門窗鎖閉。

機關內部安全維護主要作為，在於「防災」、「防竊」、「防破壞」、「防資料失散」以及特須注意的是「做好重要器材設備的維護」等。換言之，可以說是一切為「人安」、「事安」、「物安」、「地安」而密切執行，並賴全體同仁共同配合。